

证券代码：870523

证券简称：康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奉友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及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刘纲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司2024年

半年度财务报告，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，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奉友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现提名奉友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奉友道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奉友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8,93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7.162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奉疆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现提名奉疆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奉疆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奉疆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17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.5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现提名李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琳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李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682,2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8.096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奉举疆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现提名奉疆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奉疆旭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奉疆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17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.5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现提名李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玉萍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李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3203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现提名刘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纲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刘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603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第三届监事会到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，需要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、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，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